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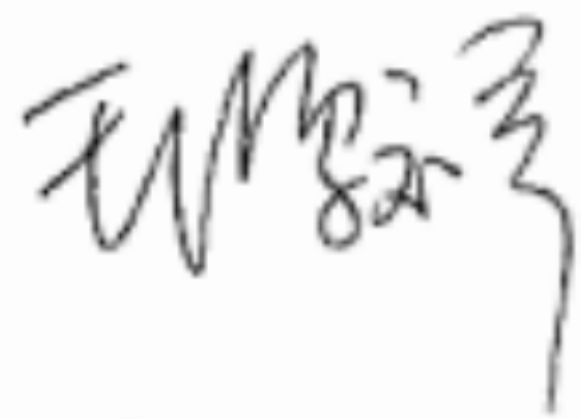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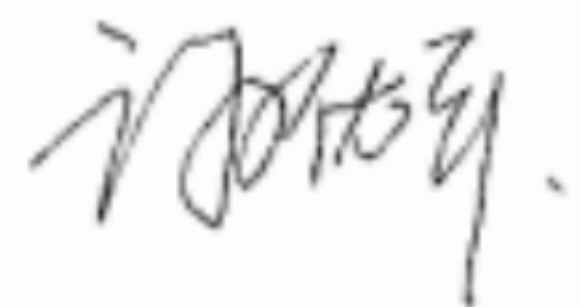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我们审核了相关人员的资料，认为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孟凌媛女士、张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王哲）：

独立董事（倪静）：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